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章程

2023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營宗旨□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章	股票和股東名□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門□□會	30
第□章	□□董事會秘書	30
第□一章	總□理□□他高□管理人	31
第□二章	監事會	32
第□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管理人　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七章	通知	39
第□□章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九章	□□解散和　算	42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二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係依《中華人民共□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法**》」)、《中華人民共□國□□法》、《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政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政管理□□冊登□，取得公司　□執　。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371500723 66545　。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　　取□東鳳禽理社　　[illegible]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範公司的組織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　□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均有約　□；□□人□均□以依據　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主張。

股東□以依據　章程起□公司；公司□以依據　章程起□股東、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股東□以依據　章程起□股東；股東□以依據　章程起□公司的董事、　事□其他高級管理人□。

□款所稱起□，　括□法院提起□□或者□仲□機□申□仲□。

第□條　公司□以□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有□定□，不得成為□所投資實體的債□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是指公司的□　經理、財□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營宗旨□範圍

第□條　公司經　宗旨為：□企□發□成為世界一流企□，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社會。為顧客□□　　，為□工□□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

第□一條　公司的經　範圍為：□□項　：家禽飼養；家禽□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　；食□生產；食□銷售；食□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產；□　□害　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　，經□關□門批准　方□開□經　活□，具體經　項　以□關□門批准文件或□□□件為準）三□宰□即□准

廣；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購銷；會▫及▫▫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　▫，憑　▫執　依法自主開▫經　活▫)(所有經　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　範圍以公司登▫機關

第□五條 經國□院□□主管機□□冊／備案，公司□以□□內投資人□□□投資人發□股票。

□款所稱□□投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股份的□國□香港特□□政 、□門特□□政 、 灣地 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股份的，除□□地 以□的中華人民共□國□內的投資人。

第□□條 公司□□內投資人發□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投資人發□的以□幣□購的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上市的，稱為□□上市□資股。

□款所稱□幣是指國家□ 主管□門□□的，□以用來□公司 付股款的人民幣以□的其他國家或地 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資股股東□是普□股股東，享有□等權□，承擔□等義□。

第□七條 公司發□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 聯交所**」)上市的□資股，簡稱為 股。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 ，以港幣□購□□□交易的股票。

第□□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普□股 ,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購□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	,600	100

第□九條 經國□院□□主管機□批准，公司□以新發□不超□40,250,000股□□上市□資股，全□為普□股。在□□上市□資股首 公開發□完成 ，公司的股結□為：

股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約74.6%，□□上市□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額約25.4%。

第二□條 公司的□冊資 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一條 公司的股份□以依法□□。在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的□□，□□公司□□香港當地的股票登□機□□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二條 公司根據經 □發□的□□，依 法律、法□及 章程的□定，經股東□會特□ □，□以採用下□方式□□資 ：

(一)公開發□股份；

(二)□公開發□股份；

(三)□現有股東派□紅股；

(四)以公積金□□股 ；

(五)法律、□政法□□定以及 關 管機□允□的其他方式。

公司□資發□新股， 章程的□定批准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政法□□定的程序□理。

第二□三條據公司章程的□ 定，公司□以減□□冊資 。公司減□□冊資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定□公司章程□定的程序□理。

第二□四條 公司減□□冊資 時，須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在□□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交易所□以　□方式購回；

(四)法律、□政法□□□□　管機□批准的其他情□。

第二□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項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銷；□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　的，應當在6　月內□□或□銷；□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的　公司股份

」

者以 □ 式□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蓋公司 章或以 □ □式□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 □ 式。

在公司股票□紙 發□□交易的條件下，□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交易所的 □□定。

第三□三條 公司依據□□登□機□提供的憑□ 立

共據
聯□
聯□冊）

所有股 已 清的在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 可根據 章程自由□□；但是除□符□下□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任何□□文據，並毋□申□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並須□登□《主 上市□□》□定的費用標準□公司支付費用，且□費用不得超□《主 上市□□》中不時□定的 高費用；

(二)□□文據 涉及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即 股；

(三)□□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税；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理□ 的□明□□人有權□□股份的□據；

(五)□股份擬□□予聯□持有人，□聯□持有人之數 不得超□4位；

(六)有關股份並毋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予 成年人或精 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毋□為能□的人□。

若董事會拒絕登□股份□□，公司應在□□申□ 式提出之日起兩 月內，給□□人□承□人一份拒絕登□□股份□□的□知。

所有□□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公司公開發□股份□已發□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公司董事、 事及高級管理人□應當□公司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情 □ 份

第三□□條 經國□院□□ 督管理機□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其持有的全□或□□股份□□給□□投資人，並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全□或□□內資股□□以□換為□資股，且經□換的□資股□□於□□□□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或經□換的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應□守□□□□市□的 管程序、□定□□ 。所□□的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換為□資股並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開股東□會□ 。內資股□換為□□上市□資股與原□□上市□資股為□一類□股份。

第三□九條 股東□會 開□20日內或者公司 定□配股□的基準日□5日內，不得□□因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冊的□更登□。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或法律法□有特□□定的，、其□定。

第四□條 公司 開股東□會、□配股□、清算及、事其他□□確□股東 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 集人 定 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 登□在冊的股東為享有 關權 的股東。

第四□一條 任何人□股東□冊持有異□而□ □其□□(□稱)登□在股東□冊上，或者□ □其□□(□稱)、股東□冊中□除的，均□以□有管□權的法院申□更 股東□冊。

第四□二條 任何登□在股東□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 □其□□(□稱)登□在股東□冊上的人，□ 其股票□□，□以□公司申□□□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申□□發的，依《公司法》有關□定□理。

□□上市□資股股東□□股票，申□□發的，□以依 □□上市□資股股東□冊存放地的法律、□□交易□所□□或者其他有關□定處理。

第四□三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 □損害的人均 賠償義□，除□□當事人能□明公司有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份額享有權□，承擔義□；持有□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等權□，承擔□種義□。

公司□股東在以股□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等權□。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人的代理人代□其□使權□。

第四□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權□：

(一)依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其他　式的□　□配；

(二)依法□　、　集、主持、　□或者□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並　持股份額□使□　權；

(三)□公司的□□經　活□□□　督管理，提出建□或者質□；

(四)依　法律、□政法□及　章程的□定□□、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工作日內，□公司　出書□□□；

(五)　閱　章程、股東□冊、公司債□存根、股東□會會□□錄、董事會會□□、　事會會□　□、財□會□□□；

(六)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公司□餘財產的□配；

(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併、□立　□持異□的股東，□　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政法□、□門□章或　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義□：

(一)□守法律、□政法□□　章程；

(二)依其所□購股份□入股方式　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定的情　□，不得□股；

(四)不得□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公司股東□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成損□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股東有限責任，□□債□，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應當□公司債□承擔□帶責任。

(五)法律、□政法□及　章程□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

第四□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人不得□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定，給公司□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公司□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使出資人的權□，控股股東不得□用□□□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　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法權　，不得□用其控□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

第四□□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實際支配公司股份□　權能□　定董事會　數以上成□的任免；

(二)□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可以□使公司30%以上(□30%)的□　權或者可以控□公司的30%以上(□30%)□　權的□使；

(三)□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持有公司發□在□50%(□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　□據的除□；

(四)□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　權足以□公司股東□會的　□產生重□影□；

(五)□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　定公司的重□經　策、重□人事任□等事項；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　管機□□定的其他情　。

條所稱「一致□□」是指兩　或者兩　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　頭或者書□)□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以□□或者□固控□公司的的的□為。

第□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機□，依法□使　權。

第五□條　股東□會□使下□　權：

(一)　定公司經　方針□投資□□；

(二)□舉□更換□由　工代□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酬事項；

(三)□舉□更換由股東代□出任的　事，　定有關　事的□酬事項；

(四)審□批准董事會的□□；

(五)審□批准　事會的□□；

(六)審□批准公司的年度財□預算方案、　算方案；

(七)審□批准公司的□□□配方案□　□虧損方案；

(八)□公司□□或者減□□冊資　　出　□；

(九)□發□公司債□　出　□；

(　)□公司□併、□立、□更公司　式、□散□清算等事項　出　□；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聘用、□聘或者不再　聘會□師事□所　出　□；

(　三)審□單獨或者□□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四)審□批准第五　一條□定的□□擔保事項；

(五)審□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

股東□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　□實際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　與□項□　，□項□　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　權的□　數□□。

董事、　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有□　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程序的□定的□為，給公司□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第五□二條　除公司處於　機等特　情□，□經股東□會以特□　□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以□的人□立□公司全□或者重□□□的管理交予□人負責的□□。

第五□三條　股東□會□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年　開一　，應當於上一會□年度結　　的6　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　□時　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情　發生之日起2　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人數或者□於　章程□　的人數的2/3時；

(二)公司　□的虧損□實收股　　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　式□　　開時；

(四)董事會□為□或者　事會提□　開時；

(五)法律、□政法□、□門□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或　章程□　定的其他情　。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　集□　人所提出的會□□題□入□會□程。

第五□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會，應當 下□程序□理：

(一)單獨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董事會□ 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 式□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政法□□ 章程的□定，在收□□ 日內提出□意或不□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饋意□。

(二)董事會□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 □ 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原□ 的□更，應當 得 關股東的□意。

(三)董事會不□意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 10日內 作出 饋的，單獨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 式□ 事會提出□ 。

(四) 事會□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 5日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原□ 的□更，應當 得 關股東的□意。

(五) 事會 在□定 限內發出股東□會□知的，□為 事會不 集□主持股東□會，□ 、0日以上單獨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集□主持。

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 應□□□ 舉□股東□會而自□ 集並舉□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合□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事會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會的，須書□□知董事會。在股東□會 □公□□， 集股東持股 例不得低於 □之 。

第五□五條 公司 開股東□會，單獨或者□□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 開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　二日內□知其他股東，並□□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於股東□會　權範圍，並有明確□題□具體　□事項。

第五□□條　公司　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會□　開的時間、地點□審□的事項於會□　開20日□□知□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　開15日□□知□股東。公司在　開股東□會□算起□　陛時，不　括會□　開當日。

股東□會□知應當以　章程□定的□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的其他方式□股東(不□在股東□會上是□有□　權)□出。

□□□上市□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知，叫□□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為所有□□上市股股東已收□有關股東會□的□知。

第五□七條　股東□會不得□　章程第五　五條□第五　六條所□□知中　□明的事項作出　□。

第五□□條　股東□會的□知應　括以下內容：

(一)會□的時間、地點□會□　陛；

(二)提交會□審□的事項□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明：全體普□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叫以書□□□代理人代為出席□□　，□股東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日。

發出股東□會□知　，」　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　或取消，股東□會□知中□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　或取消的情　，　集人應當在原定　開日□至□兩　工作日公□並□明原因。

第五□九條　因意□□□　□　有權得□□知的人□出會□□知或者□等人　有收□會□□知，會□及會□作出的　□並不因　」效。

第□□條 股東□會擬□□董事、 事□舉事項的，股東□會□知中□充□被□董事、 事 □人的□細資料，至□ 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 、兼 等 人情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是□存在關聯關係；

(三)被□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 □中國□ 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交易所懲戒。

第□□一條 人股東□自出席會□的，應出 人 份□或其他能□□明其 份的有效□件或□明、股票帳戶 ；□□代理他人出席會□的，應出 人有效 份□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人出席會□的，應出 人 份□、能□明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明；□□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應出 人 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書□授權□□書。

第□□二條 □ 代理□□書由□□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代理□□書□時備置於公司 所或者 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 □授權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不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以授權其□為□□的一 或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但是，□ 一□以上的人□獲得授權，□授權書應□明 □□等人□經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種類，授權書由□□結算所授權人□簽署。經　授權的人□□以代□□□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　持股憑□，經公□的授權□／或□一　的□據□實其獲　式授權)□使權□，□□□人□是公司的　人股東。

第□□三條　□□書應當□明□　股東不作指　，股東代理人是□□以　自己的意思□　。

除上□□定□，□□□□書□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　權；(三)□□□□入股東□會□程的　一審□事項投贊成、□或棄權票的指　；(四)簽發日　□有效　限；(五)□□人簽□(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　章。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主席。董事長不能□□　□或不□□　□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推舉的一□董事主持。

　事會自□　集的股東□會，由　事會主席主持。　事會主席不能□□　□或不□□　□時，由　數以上　事共□推舉的一□　事主持。

股東會**第**仍仍人仍中

第□□□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時,以其所代□的有□權的股份數額□使□權,一股份有一票□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權,且□□□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權的股份數。

根據□用的法律法□及《主上市□□》,若任何股東□□□事項放棄□權、或限□任何股東能□投票支持(或□)□事項,若有任何□有關□定或限□的情□,由□等股東或其代□投下的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七條 除□根據□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或其他□□法律法□有□定以投票方式□□,股東□會以舉手方式□□□。

第□□□條 □□以投票方式□的事項是□舉會□主席或者中會□,□應當立即□□投票□;其他□以投票方式□的事項,由主席定何時舉□投票,會□可以□□□,□□其他事項,投票結仍□□為在□會□上所□□的□。

第□□九條 在投票□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權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不□把所有□權全□投贊成票、□□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條 當□□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投一票。

第七□一條 下□事項由股東□會以普□□□□:

(一)董事會□事會的工作□□;

(二)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事會成□的任免(工代□事除□)及其□酬□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預、算□□,公司年度□□;

(五)除法律、□政法□□定或者章程□定應當以特□□□□以□的其他事項。

第七□二條 下□事項由股東□會以特□□□□:

(一)公司□□或者減□股□,發□任何種類股票、□股□□其他類似□□;

(二)公司的▫立、▫併、▫散▫清算；

(三)▫更公司　式；

(四)單項金額超▫公司　▫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款(　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事項；

(五)　章程的修改及審▫▫▫董事會▫定的章程細▫；

(六)審▫並實施股權▫▫▫▫；

(七)法律、▫政法▫或　章程▫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　▫▫▫▫為會▫公司產生重▫，▫的、▫▫以特▫　▫▫▫的其他事項；

(八)《主　上市▫▫》所▫　的其他▫以特▫　▫▫▫的事項。

第七▫三條　股東▫會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席股東▫會。董事、　事、　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的質▫作出答▫或▫明。

第七▫四條　會▫主席根據▫　結　定股東▫會的　▫是▫▫▫，並應當在會上宣佈▫　結　▫▫入會▫▫錄。

第七▫五條　股東▫會▫舉董事、　事(　工代▫　事除▫)的提▫方式▫程序為：

(一)持有或▫併持有公司發▫在▫有▫　權股份　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提案方式▫股東▫會提出董事　▫人及▫　工代▫擔任的　事　▫人，但提▫的人數須符▫章程的▫定，並且不得▫於擬▫人數。

(二)董事、　事可以在　章程▫定的人數範圍內，　擬▫任的人數，提出董事▫人▫　事　▫人的建▫▫單，並▫▫提交董事會▫　事會審[illegible]

(三)股東□會□ 一 董事、 事 □人□ □□□□ ,採取累積投票□□舉董事、 事的除□。

(四)□有臨時□□董事、 事的，由董事會、 事會提出，建□股東□會予以□舉或更換。

第七□□條 會□主席□ □提交□ 的 □結 有任何懷疑，可以□所投票數組織點票；□ 會□主席 □□點票，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 有異□的，有權在宣佈□ 結 立即□ 點票，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七條 會□□錄□□出席股東的簽□簿及代理出席的□□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舉或更換，任 3年。董事任 □滿，可□□□任，但獨立□執□董事□任時間不得超□、 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或法律法□有特□□定的，、其□定。

董事任 、□任之日起□算，至 □董事會任 □滿時為 。董事任 □滿 及時改□，在改□出的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政法□、□門□章□章程的□定，□□董事 □。

第七□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 □滿以□提出□ 。董事□ 應□董事會提交書□□□□。董事會□儘 披□有關情 。

□因董事的□ □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 低人數時，在改□出的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政法□、□門□章□ 章程□定，□□董事 □。

除□款所□情 □，董事□ 自□ □□□□□董事會時生效。

第□□條 董事□ 生效或者任 □滿，應□董事會□□所有 交手 。董事□公司□股東承擔的, 實義□，在任 結 並不當 □除，在任 結 兩年內仍

獨立□執□董事　□任　三年，可□□□□任，但□任不能超□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或法

(五)聽取公司　經理的工作　□並檢　　經理的工作；

(五)在發生不□ □或重□ 急情 ，□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的緊急情□下，□公司事□□使符□法律□定□公司□ 的特□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董事會□□；

(六)組織□□董事會□作的□項□度， □董事會的□作；

(七)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定 或不定 的工作□□，□董事會 □的執□提出指□性意□；

(八)提□公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九)代□公司處理□□事宜□簽□ 括投資、□作經 、□資經 、 款等在內的經□□□；

()法律法□或公司章程□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

董事長不能□□ 權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推舉一□董事□□ □。

董事會□以根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 間□使董事會的□□ 權。

第□□□條 董事會應定 開會，董事會會□應 年 開至□四 ，由董事長集，於會□ 開至□ 四日以□書□□知全體董事□ 事。

有下□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提□ 日內 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一)代□ □之一以上□ 權的股東提□時；

(二)三□之一以上的董事聯□提□時；

(三) 事會提□時；

(四)公司章程或□關法律法□□定的其他情 。

第□□九條 開董事會定 會□應當於會□ 開 四日□，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知全體董事、 事及 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會□ 開的書□□

知，□ □▬ 接□ □、傳真、特 □ □或其他電子□ □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事以及 經理。□▬ 接□ □的，應當□ □電□ □ □確□並 ▬ 應□錄。

情 緊急，□ □儘 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 □電□或者其他 頭方式發出會□ □知， 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 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

□董事有一票□ 權。董事會作出 □，除法律、□政法□ □ 章程 有□定□，須經全體董事的□ 數□ □。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會

第九□四條　董事會下□審□□□會、提□□□會、薪酬□□會三　□門□□會，□門□□會的人□組成與□事□□由董事會　□□定。董事會叫根據□□□立其他□門□□會。董事會□門□□會是董事會下□的□門工作機□，為董事會重□　策提供建□或□□意□。□門□□會不得以董事會□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會特□授權，叫□授權事項□使　策權。

第□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1□。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ㄑ備的□□知□□經驗的自　人，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聘任或□聘。其主□　責是：

(一)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股東□會，準備會□. 料，安排有關會□，負責會□□錄，保障□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會□文件□□錄，主□掌握有關　□的執□情. 。□實施中的重□問題，應□董事會□□並提出建□；

(三)作為公司與□□　管□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及時□交　管□門所□的□□□文件，負責接　管□門下□的有關任□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　□□組織公司信息披□事宜，建立　全有關信息披□的□度，　□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的有關會□，及時知曉公司重□經　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保□公司的股東□冊□善□立，保□有權得□公司有關□錄□文件的人及時得□有關□錄□文件；

(六)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保密制度，促使公司及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處理投資者關係和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六)聘任或者□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聘以□的負責管理人□及一般□工，擬定公司　工的工資、　□、獎懲□度；

(七)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八)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　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定單項金額為公司　□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　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　)　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　經理以□的其他高級管理人□　□　經理工作，並□根據　經理的□□□使　經理的□□　權。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席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 經理▫高級管理人▫不得兼任 事。

第一百零▫條 事會▫股東▫會負責，並▫使下▫ 權：

(一)▫董事會編▫的公司定 ▫▫▫▫審核並出具書▫審核意▫；

(二)▫董事、 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在執▫ ▫時的▫為▫▫ 督，▫▫ 法律、▫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提出罷免的建▫；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的▫為損害公司的▫ 時，▫ 其予以糾 ；

(四)檢 公司的財▫；

(五)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 ▫▫▫▫▫▫▫配方案等財▫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義▫▫▫冊會▫師、執▫審▫師幫▫▫審；

(六)提▫ 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公司法》▫定的 集▫主持股東▫會責時 集▫主持股東▫會；

(七)▫股東▫會提出提案；

(八)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九)依 《公司法》的▫定，▫董事、高級管理人▫提起▫▫；

()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定的其他 權。

事▫席董事會會▫。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 六 月至▫ 開一 定 會▫，由 事會主席負責 集。會▫▫知應當在會▫ 開 日以▫書▫▫▫全體 事。 事會主席不能▫▫ ▫或者不▫▫ ▫的，由 數以上 事共▫推舉一▫ 事 事會主廣經理

事□以提□ 開臨時 事會會□。 事會 開定 會□或臨時會□的， 事會工作人□應當提□□理的 間□書□會□□知，□□ 接□□、傳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 事。□ 接□□的，□應當□□電□□□確□並 應□錄。

情 緊急，□□儘 開 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電□或者其他 頭方式發出會□□知， 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條 事會的□事方式為： 事會會□的□ 實□一人一票，以□□□書□等方式□□。

□ 程序為： 事的□ 意□□為□意、 □□棄權。與會 事應當 上□意□中□，其一， □，或者□時□，兩 以上意□的，會□主席應當□ □ 事重新□， ，拒不□，的，□為棄權；中□ 離開會□不回而 □，的，□為棄權。

事會的 □，應當由□ 數 事會成□□ □□。 事會應當□所□事項的 定成會□□錄，出席會□的 事應當在會□□錄上簽□。 事有權□ 在□錄上□其在會□上的發□作出 種□明性□□。 事會會□□錄作為公司檔案至□保存 年。

第一百一□一條 事會發現公司經 情 異常，□以□□□ ；□時，□以聘□律師□會□師事□所等□□人□ □其工作，為 而支出的□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二條 事應當依 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定，實□□ 督責。

第□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管理人 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三條 有下□情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一) 民事□為能□或者限□民事□為能□；

(二)因貪　、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社會主義市□經□　序，□□處□罰，執□　滿　□五年，或者因犯罪□□□政　權□，執□　滿　□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公司、企□的破產負有　人責任的，自□公司、企□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　□3年；

(四)擔任因□法□□銷　□執　、責令關閉的公司、企□的法定代□人，並負有　人責任的，自□公司、企□□□銷　□執　之日起　□3年；

(五)　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　一會□年度終了時□作財□□□，並依法經審　驗□。公司的財□□□應當　中國企□會□準□及□用法律及法□的□　□□編□。

第一百一□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　□年股東□會上，□股東□交有關法律、□政法□、地方政府及主管□門頒佈的□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備的財□□□。

第一百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賬簿□，□不　立會□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　人□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九條　公司的財□□□應　括董事會□□□□資產負債□(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定須予附□的□份文件)及損　□(□□□)或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或(在　有□　有關中國法律的情. 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 □□□。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　開□至□21日□□□財□□□(　括法例□定附錄於資產負債□的　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法律、□政法□、□門□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的. 關□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　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條　公司　一會□年度公佈兩　財□□□，即在一會□年度的□6　月結　的3　月內公佈中　財□□□，會□年度結　的4　月內公佈年度財□□□。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一條　公司的□□　國家□定. 應的□整　，　下□順序□配：

(一)依法　納所得税；

(二)_　□以□年度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　□　定；

(五)依法提取企□□承擔的□種　工　□基金；

(六)支付股東紅□。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額為公司□冊資□的50%以上的，□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定。公司不在□□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股東□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配□□。

第一百二□二條 □資□公積金□括下□款項：

(一)超□股票□額發□所得的溢□款；

(二)國□院財政主管□門□定□入資□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三條 股東□會□□□公積金□為股□時，□股東原有股份□例派□新股。但□法定公積金□為股□時，所留存的□項公積金不得□於□□□公司□冊資□的□之二□五。

第一百二□四條 公司□以下□□式(或□時採取兩種□式)□配股□：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二□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上市□資股股份的股東□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上市□資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上市地法律或者□□交易所有關□定的□□。

公司□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香港《□□人條例》□冊的信□公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律、法□的□提下，□於□人□領的股息，公司□□使□收權□，但□□權□在□用的有關時效□內□滿□不得□使。

□公司終 以□□方式□ □□上市□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須□定：□等股息單 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 兩 予提現 方□□使 項權□。 而，□股息單在□ 能□□收件人而□□回 ，公司亦□□使 項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予不□□持有人，除□公司在□□理疑點的情 下確信原 的□股權□已□銷 ，□□不得發□任何新□股權□代替□□的□股權□。公司有權 董事會□為□當的方式出售 能聯絡的□□上市□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守以下的條件：

□式律有關股 於12年內 □□應已派發3， 股息 因而於□股 間□人股 息；及， □ □公及二

共 。司及二□上市□□股 於 股能肥公人 須額□□其二一二□□定有以 公

(二)公司於12年的 間□滿 □ 蔽 在庫有此類 一份或以上的□章□發公□□明 公司

額人仍仍人的仍人三九事會□的份人仍仍人一人的仍人仍仍人三人仍的人仍仍人三人仍仍人仍仍人人人仍仍人以人仍仍公司仍人事人十仍

其擬□

第一百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師事□所享有下□權□：

(一)隨時 閱公司的賬簿、□錄或者憑□，並有權□ 公司的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提供有關資料□□明；

(二)□ 公司採取一□□理措施，、其子公司取得□會□師事□所為□□ □而□的資料□□明；

(三)出席股東會□，得□任何股東有權收□的會□□知或者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師事□所的事宜發□。

公司應□聘用的會□師事□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憑□、會□賬簿、財□會□□□及其他會□資料，不得拒絕、隱 、□□。

第一百三□一條 □ 會□師事□所 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 開□，可以□任會□師事□所□□□空缺。在空缺持 間，公司□有其他在任的會□師事□所，□等會□師事□所仍可□事。

第一百三□二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不再 聘會□師事□所，會□師事□所的□酬或者確定□酬的方式由股東□會 定。不□會□師事□所與公司□立的□□條款□何□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師事□所任 □滿□，□□普□ □ 定□□會□師事□所□聘。會會□師事□所□有□ □而股:聘 聘 聘 聘肥 聘（聘 聘股 聘(

(四)在符□法律、□政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的□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五)以公□方式□□；

(六)公司或□知人事先約定或□知人收□□知□□的其他□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或□章程□定的其他□式。

章程所□「公□」，除文義□有所指□，公司發給□□上市□資股股東的□知，□以公□方式發出，□□當地上市□□的□□於□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系統□香港聯交所□交其□供即時發□的電子版□，以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亦須□時在公司網站登□。

□公司□《主□上市□□》□□□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的方式而□，□公司□以□□關法律法□□不時修□的《主□上市□□》的有關□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寄方式，□公司□□發□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括但不□於：□函，年□，中□，季□，股東□會□知，以及《主□上市□□》中所□其他公司□□。

公司的□□上市□資股股東亦□以書□方式□，以□寄方式獲得上□公司□□的□□。

第一百三□五條 除□章程□有□定□，□條□定的發出□知的□種□式，□用於公司□開的股東□會、董事會□□事會的會□□知。

第一百三□□條 公司□知以□人□出的，由□□□人在□□回執上簽□（或蓋章），□□□人簽收日□為□□日□；公司□知以□件□出的，自交付□□之日起第4□時為□□日□；公司□知以傳真或電子□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為□□日□；公司□知以公□方式□出的，第一□公□□登日為□□日□。有關公□在符□有關□定的資□被□媒體上□登。

第一百三□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以英文□□中文發□、□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關文件，□□公司已作

出□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希　收取英文　或　收取中文　，以及在□用法律□法□允□的範圍內並根據□用法律□法□，公司□（根據股東□明的意願）□有關股東　發□英文　或　發□中文　。

第□□章　□□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條　公司□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公司章程□定的程序□□　，依法□理有關審批手　。　□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　公司或者□意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併、□立　□的內容應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　閱。

□□□上市□資股股東，□□文件□應當以□件方式□□。

第一百三□九條　公司□併□以採取□收□併或者新□□併。公司□併，應當由□併□方簽□□併　□，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併　□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債權人自接□□知書之日起30日內，　接□□知書的自公□之日起45日內，□以□　公司清償債□或者提供□應的擔保。

公司□併　，□併□方的債權、債□，由□併　存　的公司或者因□併而新□的公司承　。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　□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

公司□立□的債□　所□成的　□由□立　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司□立□與債權人□債□清償□成的書□　□　有約定的除□。

第一百四□一條　公司□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公司登□機關□理□更登□；公司□散的，應當依法□理公司□銷登□；□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理公司□立登□。

第□九章　□□解散和　算

第一百四□二條　公司因下□原因□散：

(一)　□　閂□滿；

(二)股東□會　□□散；

(三)因公司□併或者□立而□散；

(四)依法□□銷　□執　、責令關閉或者□　銷；

(五)公司經　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存　會使股東□　　□重□損□，□□其他□　不能□　的，持有公司全□股東□　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　人民法院□散公司

第一百四□三條　公司因　章程第一　四　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定而□散的，應當在□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組成。□　不成立清算組□□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組成清算組□□清算。

第一百四□四條　□董事會　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破產而清算的除□)，應當在為　　集的股東□會的□知中，聲明董事會□公司的狀. 已經　了全□的□，並□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　12　月內全□清償公司債□。

股東□會以特□　□案□□清算的　□□□之　，公司董事會的　權立即終　。

第一百四□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　間□使下□　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

(二)□知、公□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　了結的□□；

(四)清　所　稅款以及清算□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

（六）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情　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政法□修改　，章程□定的事項與修改　的法律、□政法□的□定▂　抵□；

(二)公司的情. 發生□　，與章程□□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　定修

第二□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師事□所」的□義與「核數師」□□。　章程中所稱「實際控□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能□實際支配公司□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數；　章程中所稱「超□」、「以□」，均不□□數。

章程中所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條　章程經股東□會□□□□生效。

第一百五□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釋。

第一百五□□條　董事會可依□章程的□定，□□章程細□並□股東□會以特□□批准。章程細□不得與章程的□定□抵□。